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05月24日（周二）下午14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05月23日至2016年05月24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24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05月24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0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昱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,572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38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,547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37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5,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8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115,572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83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115,572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115,572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115,572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115,572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115,572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15,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5,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15,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变更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5,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15,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曹昊辰、陈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

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(一)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